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臺南市政府

評鑑資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9 月

## 【113 年臺南市政府應提報審查資料檢核表】

獎項	提報審查資料	對應評鑑項目編號	格式	受評單位自我檢核
品質優良獎	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1-1	附件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核實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1-3 3-1 4-1	- (以受評單位 114.6.30 填報情形 進行評核)	-
	直轄市、縣（市）之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聘任情形及運作方式	2-1	附件二	■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 <u>自行提報 3 案</u> 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1-2 2-2 2-3 2-4	附件三-案 1 (含應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2 (含應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3 (含應檢附文件)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提供各該費用支用項目、用途及金額）	5-1 6-1	附件四	■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1	■
	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1-1 2-1	附件五	□
創新精進獎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2	□
個人貢獻獎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附件六	■

# 目錄

壹、基本資料 .....	1
貳、評鑑書面資料及項目初評分數 .....	2
一、品質優良獎 .....	3
二、創新精進獎 .....	6
三、個人貢獻獎 .....	6
參、檢附附件 .....	7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	7
附件二、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	8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 .....	11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	32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	37
附件六、個人貢獻獎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	38
附件七、填報完整度 .....	38

# 壹、基本資料

## 一、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案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臺南市	0	2	1	9	12

## 二、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受評單位自填）

單位：人

縣市別	正職	約僱/聘	派遣人員	總計
臺南市	3	1	0	4

## 三、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情形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審議中 1	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2	臺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蕭登波
審議中 3	柳營科技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第 6 次變更)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審議中 4	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大江綠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5	大成鋼集團歸仁產業園區開發	大成帝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6	臺南市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審議中 7	皆豪新營產業園區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8	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開發計畫案	國家太空中心
審議中 9	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1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	臺南市政府
審議許可 2	星歲七股太陽光電發電業專案開發計畫(第 4 次變更-變更開發計畫)	星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3	「變更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第 3 次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臺南市政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審議許可 4	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審議許可 6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 1	臺南市關廟區太陽光電發電場開發計畫	保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 2	新展能源-台糖關廟太陽光電發電廠	新展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 3	鉅瀚綠能-台糖歸仁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	鉅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 4	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 5	八德安樂園公墓(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開發計畫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 6	早田企業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早田企業有限公司
駁回 7	八德安樂園公墓(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開發計畫(修正六版)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摘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 貳、評鑑書面資料及項目初評分數

### 一、品質優良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品質 60 分	1.行政作業標準化(25)	1-1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10分
		1-2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5)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4分
		1-3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10)	1-3-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X > 18 項	2	2分	
				18 項 ≥ X ≥ 15 項	1		
			1-3-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4 項	2	1分	
				4 項 > X ≥ 2 項	1		
			1-3-3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X > 10 項	3	1分	
				10 項 ≥ X > 5 項	2		
				5 項 ≥ X ≥ 2 項	1		
		1-3-4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X ≥ 80% 79% ≥ X ≥ 50% 項 X < 50%	X ≥ 80%	3	3分	
				79% ≥ X ≥ 50% 項	2		
				X < 50%	1		
	2.審查機制制度化(35)	2-1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			5分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效 率	2.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10)		點】符合情形				
		2-2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10)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2	6分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2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2		
		2-3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10)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3	7分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2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2		
		2-4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9分
	3.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X≤90日	5	5分
					179≥X≥91日	4	
					X≥180日	2	
	4.審查會議	4-1	隨機抽查3案直轄市、縣(市)	X<14日	5	4分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10分	紀錄函發作業時間(5)		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28≥X≥14日	4	
				X>28日	2	
經費10分	5.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5-1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2分
	6.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6-1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3分
簡報及答詢 20分(簡報1)						00

## 二、創新精進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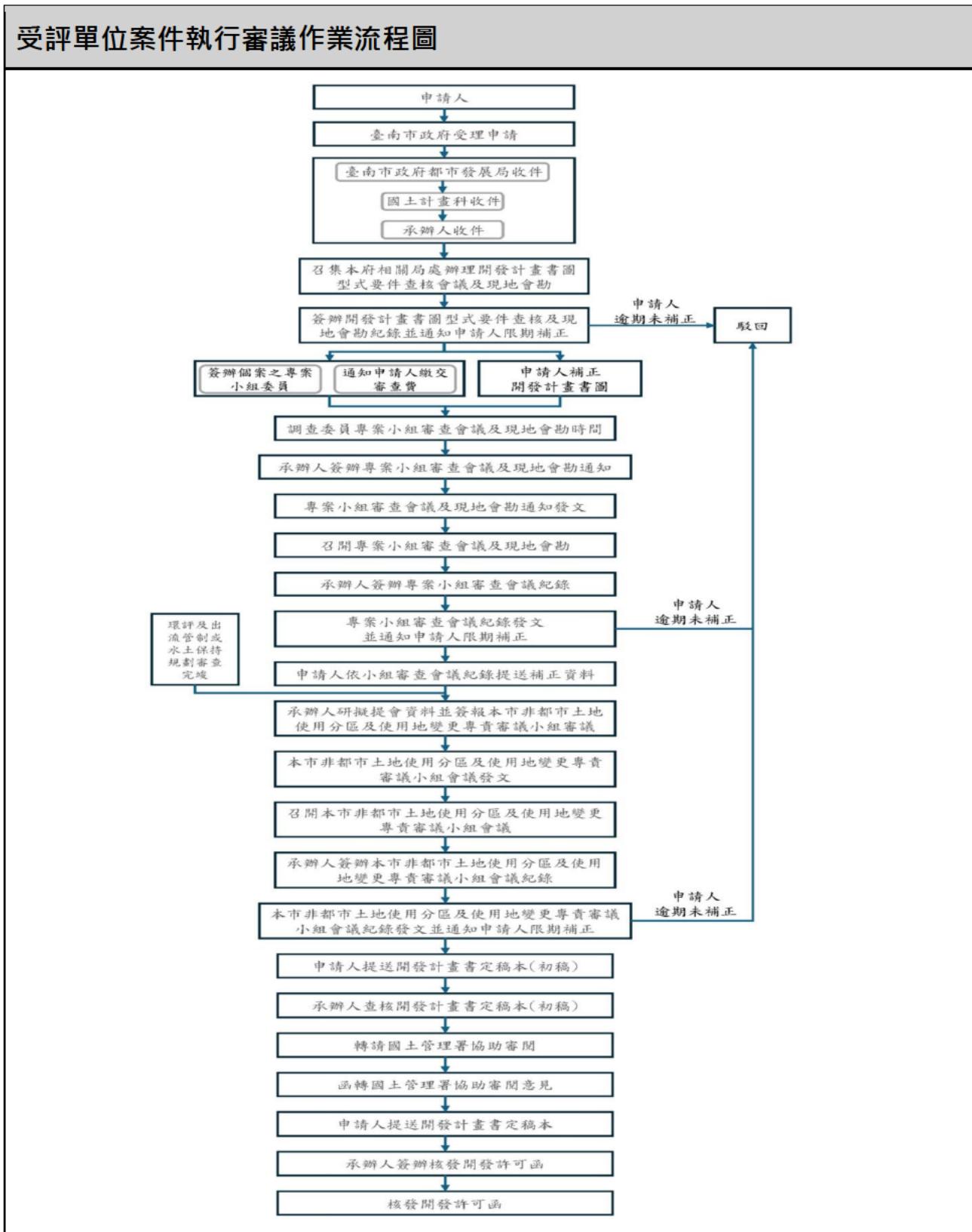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鑑小組評核
<b>創 新 80 分</b>	1. 創新思維(50)	1-1	就特殊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遇有法令 疑義者)之因應處理方式	○○
	2. 制度建議(30)	2-1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 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
<b>簡報及答詢 20 分(簡報 2)</b>			○○	

## 三、個人貢獻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	內容說明	國土署評核
具體貢獻事蹟	1.至多提報1名，且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2.具體貢獻事蹟及確認提名人是否符合最近3年有無有罪判 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 形。	○○

# 參、檢附附件

##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 附件二、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一、113年度臺南市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任期	續聘次數
1	主任委員	黃偉哲	本市市長	113.1.1~12.31	-
2	府內委員	徐中強	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3.1.1~12.31	-
3	府內委員	林榮川	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113.1.1~12.31	-
4	府內委員	陳世仁	本府工務局局長	113.1.1~12.31	-
5	府內委員	邱忠川	本府水利局局長	113.1.1~12.31	
6	府內委員	陳淑美	本府地政局局長	113.1.1~12.31	-
7	府內委員	陳仲杰	本府農業局局長(代理)	113.1.1~12.31	-
8	府內委員	許仁澤	本府環保局局長	113.1.1~12.31	-
9	府內委員	王銘德	本府交通局局長	113.1.1~12.31	-
10	府內委員	李建賢	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113.1.1~12.31	-
11	府外委員	詹達穎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健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退休)	113.1.1~12.31	4
12	府外委員	吳彩珠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	113.1.1~12.31	3
13	府外委員	趙子元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	113.1.1~12.31	2
14	府外委員	葉如萍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助理教授	113.1.1~12.31	1
15	府外委員	張珩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特聘教授	113.1.1~12.31	3
16	府外委員	李惠圓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副教授	113.1.1~12.31	2
17	府外委員	楊慧華	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副教授	113.1.1~12.31	3
18	府外委員	陳肇堯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113.1.1~12.31	2
19	府外委員	周良勳	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副教授(退休)	113.1.1~12.31	2

※共計委員 19 位委員，其中男性委員計 12 位、女性委員 7 位，女性委員達 1/3。雖委辦要點未有要求性別比，惟本市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 二、與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符合情形

規定事項		受評單位 檢核說明	
委員人數	區委會組織規程	本會置委員21人至31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派兼之。	
	委辦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15人至19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	
委員名額分配	區委會組織規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li> <li>二、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li> <li>三、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li> </ul> </li> <li>●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li> <li>●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年度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共計聘任19位委員。</li> <li>2. 主任委員為臺南市黃市長偉哲。</li> </ol>
	委辦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15人至19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	
委員任期	區委會組織規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li> <li>● 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li> <li>●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年度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之委員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li> <li>2. 113年度專家學者委員皆符合續聘次數。相較112年度委員，專家學者委員</li> </ol>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委辦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單位主管人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li> <li>●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li> <li>●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li> </ul>	改聘人數為1人。
委員迴避原則	區委會組織規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委辦要點	—	

**三、籌組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

考量個案性質不一，且為加速聚焦議題，於開發計畫案之書圖查核完竣後，簽請籌組個案之專案小組，依案件複雜程度及議題涉及面向，組成5至6位之專案小組（2位府內委員、3-4位府外委員為原則），以加速案件之議題收斂並確實提供初步建議，以利後續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之審議運作。

###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

#### 臺南市-案件一 | 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開發案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0.07.19	縣市鄉鎮區	臺南市 山上區
土地總筆數	山上區豐德段667、686、691、691-1、692、724-2、724-3、725等8筆	申請總面積	26.770297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其他	開發項目	發電廠		
計畫內容描述	<p>一、 開發目的</p> <p>為邁向2025非核家園目標，啟動我國能源轉型相關計畫，以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方向為主軸，逐年減少核能及燃煤發電，核四停建及核一、二、三廠不延役，擴大使用天然氣能源發電佔比，發展低碳潔淨能源，發電結構以燃氣發電50%、再生能源發電20%、燃煤或其他火力發電30%，期望達到電力供電國供電容量，兼顧負載的平衡及穩定，並改善燃煤發電帶來的空氣汙染問題，擔負我國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之電力需求。</p> <p>二、 預計效益</p> <p>森霸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工程為目前國內獨立電業中，最大單一複循環天然氣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達110萬瓩，並已投入近新台幣數千萬元經費執行管線安全檢查，顯示管線狀況良好，未來將依規定持續相關監測，確保管線安全。總工程投入約新台幣284億元預算，二期機組電力將透過台電新建電力輸送線路，供應至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對南科園區電力供應穩定性，將帶來相當助益。</p> <p>三、 公益回饋</p> <p>森霸電力商轉後，每年將依比例提供回饋金，提供鄰近區域各項促進敦親睦鄰相關工作。</p>				

####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0/07/19	受理開發案	詳案1附件 A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9日(110)日森技術字第

## 臺南市-案件一 | 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開發案

		548號函)
110/08/09	召開型式要件查核暨現勘會議	詳案1附件 B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7月27日南市都區字第1100902332號開會通知單)
110/08/17	型式要件查核暨現勘會議紀錄/限期補正	詳案1附件 C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8月17日南市都區字第1100981782號函)
110/08/20	申請人依型式要件查核暨現勘會議紀錄補正	詳案1附件 D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20日(110)日森技術字第684號函)
110/08/25	函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詳案1附件 E (臺南市政府110年8月25日府都區字第1101030821號函)
110/09/01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20萬元	-
110/09/03	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暨現勘會議	詳案1附件 F (臺南市政府110年8月31日府都區字第1101045185號開會通知單)
110/09/08	函發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限期補正	詳案1附件 G (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28日府都區字第1101087816號函)
110/09/08	申請人依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補正	詳案1附件 H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8日(110)日森技術字第769號函)
110/09/09	內政部營建署收訖審查費20萬	詳案1附件 I (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9日營署棕字第1100064843號函)

## 臺南市-案件一 | 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開發案

110/09/17	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4次會議	詳案1附件 J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9月13日府都區字第11011022831號開會通知單)
110/09/28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4次會議紀錄/限期補正	詳案1附件 K (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28日府都區字第1101166519號函)
110/09/28	申請人依「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4次會議紀錄補正	詳案1附件 L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28日(110)森技術字第836號函)
110/10/05	新增「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5次會議之臨時動議 (提報告案，變更原因：減少開發總面積)	詳案1附件 M (臺南市政府110年10月5日府都區字第1101206037號函)
110/10/12	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審閱	詳案1附件 N (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12日營署棕字第1100078416號函)
110/10/13	申請人依「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5次會議補正	詳案1附件 O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3日(110)森技術字第902號函)
110/10/15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5次會議紀錄/限期補正	詳案1附件 P (臺南市政府110年10月15日府都區字第1101240164號函)
110/10/19	核發開發許可	詳案1附件 Q (臺南市政府110年10月19日府都區字第1101224670A號函)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 臺南市-案件一 | 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開發案

###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申請人依規定填寫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條文查核表，逐項檢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各項規定(詳案1附件 R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條文查核表)。

###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1. 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詳案 1 附件 G)，共分類為(1)相關目的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2)開發及土地使用計畫部分、(3)交通計畫部分、(4)開發影響費部分、(5)民眾參與部分等五大議題請申請人具體說明。
2. 針對申請人補正之書圖，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4 次會議(詳案 1 附件 J)，共分列為 9 大議題討論。經申請人說明以及與會單位、府內外委員充分討論，決議：「請申請人依決議事項及附錄之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納入計畫書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詳案 1 附件 K)
3. 因應申請人變更開發計畫面積(減少開發總面積)，故提請本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5 次會議(詳案 1 附件 M)之臨時動議報告案，經申請人說明以及與會單位、府內外委員充分討論，決議：「原則同意本案開發總面積減少 1,499.97 m<sup>2</sup>；並配合地政系統面積登記至平方公尺之原則，微調本案各種使用地總面積：國土保安用地增加 0.08 m<sup>2</sup>、水利用地增加 0.87 m<sup>2</sup>、交通用地增加 0.47 m<sup>2</sup>、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減少 1,501.39 m<sup>2</sup>。」。請申請人續依前開面積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詳案 1 附件 P)

###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於歷次會議簡報說明時，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詳案1附件 S)

###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 ( 總編§3 )

1.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詳案1-附件F)議題一(一)：「總編第3-1點規定，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無法於都市計畫地區申請開發之理由，並應取得本府都市計畫相關單位同意文件。請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決議(詳案1-附件G)：「依據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1點規定，前經都市發展局110年7月16日南市都區字第1100850359號函提供修正意見在案，經申請人補正計畫書內容，都市發展局及委員尚無其他意見，續提本市專責審議小組確認。」。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4次會議(詳案1-附件J)，議題一(一)：「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一(一)、(二)、(三)，針對本案無法位於都市計畫地

## 臺南市-案件一 | 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開發案

區原因、與上位計畫關係、及電廠供需面分析，提請各委員確認。」。決議(詳案1-附件K)：「關於本案無法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原因、與上位計畫關係、及電廠供需面分析，經都發局意見表示：「無意見」、經濟發展局意見表示：「符合中央能源政策，表示支持。」，且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說明，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1. 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詳案1-附件F)議題一(二)：「總編第3點規定，有關是否符合各級區域計畫所定事項部分，請補充說明本案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關係及符合情形。請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決議(詳案1-附件G)：「依據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規定，前經都市發展局110年8月9日型式要件查核會議提供意見在案，經申請人說明本案與相關上位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之關係，原則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同意確認，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補充。」。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4次會議(詳案1-附件J)，議題一(一)：「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一(一)、(二)、(三)，針對本案無法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原因、與上位計畫關係、及電廠供需面分析，提請各委員確認。」。決議(詳案1-附件K)：「關於本案無法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原因、與上位計畫關係、及電廠供需面分析，經都發局意見表示：「無意見」、經濟發展局意見表示：「符合中央能源政策，表示支持。」，且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1. 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詳案1-附件F)議題一(三)：「目前本市境內另有同興辦事業性質之「豐德天然氣發電廠開發計畫案」，請申請人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並說明本案之開發目的、規劃構想，及是否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利用。請經濟發展局表示意見。」決議(詳案1-附件G)：「有關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2點規定，本開發案相同性質之電廠供需面分析，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並經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意見表示：「本案符合中央能源政策中之「增氣」政策...爰表示支持」。請申請人將前開供需面分析內容納入計畫書補充。請說明審議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4次會議(詳案1-附件J)，議題一(一)：「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一(一)、(二)、(三)，針對本案無法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原因、與上位計畫關係、及電廠供需面分析，提請各委員確認。」。決議(詳案1-附件K)：「關於本案無法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原因、與上位計畫關係、及電廠供需面分析，經都發局意見表示：「無意見」、經濟發展局意見表示：「符合中央能源政策，表示支持。」，且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 臺南市-案件一 | 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開發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 1. 總編第 14 點規定

- (1) 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詳案 1-附件 F)議題二(一)：「依據總編第 14 點本案最小連接寬度應滿足三十公尺，基地西側次要聯絡道路(地號 724-2)路口僅 3 公尺左右，且 724-2 地號為整段道路，請申請人說明僅部分路段納入範圍，以致未能滿足前開法規連接寬度三十公尺規定之原因？並請補充於法規自主檢核表。」。決議(詳案 1-附件 G)二(一)：「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未能符合該寬度之原因，為基地次要聯絡道路出口(僅 3 公尺)留設為開發案之必要條件。前開補充說明事項，請申請人敘明於計畫書，續提本市專責審議小組確認。」。
-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4 次會議(詳案 1-附件 J)，議題一(二)：「就本案最小連接寬度僅 3 公尺，不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規定，經申請人補充該處為基地西側次要連絡道路出口。提請各委員確認。」。決議(詳案 1-附件 G)二：「關於本案最小連接寬度未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規定寬度事項，依委員提問，應補充 724-2 地號未能符合法規規定最小連接寬度，卻仍須納入計畫範圍之必要性；經申請人補充說明：「1. 依台糖公司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724-2 地號(5,276 m<sup>2</sup>)同意使用面積為 2,636 m<sup>2</sup>，並非整筆土地同意使用，故未能整筆納入範圍，現有寬度約 3.5 公尺寬；2. 該路段係西側緊急通路通行之必要入口，除可維持原路段通行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以及無影響安全之虞。」，前開說明請申請人補充納入計畫書。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 2. 總編第 16 點規定

- (1) 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詳案 1-附件 F)議題二(一)：「依據總編第 16 點第 3 項：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本案沉砂滯洪池規劃於基地西側，緊鄰那拔林溪，且位於 2~5 級坡，是否符合前開法令規定？基地內是否另行補足平均坡度三十以下面積，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決議(詳案 1-附件 G)：「關於基地滯洪池留設區位，經申請人說明設置於基地西側最低點，惟依據委員二之意見，基地原屬全區分散式排水，若未來改以滯洪池集中排水，目前所設置之滯洪池容量，是否足敷使用？又是否導致既有涵管無法承受集中排放後之流速與流量？另申請人擬於滯洪池設置綠能設施，若以立柱式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亦影響滯洪池容量？請申請人重新檢視滯洪池規劃容量、排放流量等內容，且若尚有於滯洪池設置綠能設施之需求，應明確計算綠能設施量體。」

## 臺南市-案件一 | 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開發案

確保不影響該滯洪池之蓄水、防洪等功能，並補充敘明於計畫書相關章節，續提本市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4 次會議(詳案 1-附件 J)，議題一(三)：「關於滯洪池設計量體與設置區位(詳計畫書 P.貳-5-5~貳-5-13)，是否符合基地排放需求，且不超過地區既有涵管負荷？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提請各委員討論審議。」。決議(詳案 1-附件 G)三：「請申請人依委員一、三審查意見，重新檢視確認滯洪池設置量體及防洪歷線等引用資料，補充相關說明或文件納入計畫書，續請水利局協助確認。」。

### 3. 總編第 26 點規定

(1) 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詳案 1-附件 F)議題三(三)：「依據總編第 26 點，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惟本案次要聯絡道路亦應有「獨立」通往聯外道路之功能，惟目前次要聯絡道路與區內道路並無相連若災害導致北側主要聯絡道路無法通行，如何以次要聯絡道路作為緊急出口？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決議(詳案 1-附件 G)：「目前規劃之次要聯絡道路與區內基地並無相連，惟考量若災害導致北側主要聯絡道路無法通行，仍須透過次要聯絡道路作為緊急出口，請申請人考量區內救災動線，克服次要聯絡道路與區內基地高程落差問題，規劃合理區內動線，並補充敘明於計畫書，續提本市專責審議小組確認。」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4 次會議(詳案 1-附件 J)，議題一(五)：「關於次要聯絡道路目前路寬僅約 2.5~8 公尺，經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與地方公所、里長建議，應考量未來大型消防車輛救災需求，是否應設置有避車彎或全段拓寬為 6 公尺？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提請消防局就本案開發類型之可能災害處理之消防車輛類型提供案例參考。提請各委員討論審議。」。決議(詳案 1-附件 G)五：「之次要聯絡道路寬度等相關議題，經申請人承諾，為確保次要聯絡道路通行功能，除定期清除路面雜草外，亦願意提供次要聯絡道路之級配鋪設所需經費，續請山上區公所再予協助施作等相關事宜。另本案與豐德電廠相鄰，應共同考量道路系統動線規劃及防救災計畫等，請申請人依審查委員意見，補充敘明於計畫書內。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 臺南市-案件二 |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3.8.29	縣市鄉鎮區	臺南市 官田區
土地總筆數	官田區番子渡頭段 112地號等18筆土地	申請總面積	5.7705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工業區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計畫內容描述	<p>■計畫緣起:為因應政府推動產業根留臺灣政策及導入經濟部補助「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系統建置導入」計畫的執行成果，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官田工豐產業園區」之建置計畫，除將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自動化倉儲設施、數位化管理系統及投入研發資源，並與客戶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提高產品價值並降低營運管理成本。另外，期望藉由本產業園區的推動，能夠整合臺南既有的產業資源，並擴大產業規模，以創造具競爭力的手工具產業聚落，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厚植大臺南地區手工具供應鏈發展實力。</p> <p>■開發效益:本案開發面積 5.7705公頃，變更後生產事業用地面積為3.636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2.1339公頃。隨著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建置、生產技術的提昇和建立更充份加工鏈體系，預估開發完成目標年營業額將可達12億元，並預估將提供200個在地直接就業機會，並創造400個間接工作機會，提昇經營管理效益，建置區域產業聚落效應。</p> <p>■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以空地及農業使用為主，區內無灌溉、排水設施，原以種植耐旱的作物為主，現因收成不穩定而有廢耕的情形。</p>				



## 臺南市-案件二 |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本案東南側緊鄰密林，且官田區為水雉在台灣最大與最主要的棲息地。爰於開發計畫審查階段，申請人即委託社團法人臺南市野鳥協會進行生態調查，雖於基地範圍並無調查到水雉棲地，仍研擬相關減低生態衝擊之規畫建議。爰於本案之東南側國土保安用地維持草原荒地環境，並於南側滯洪池設置生態友善環境。案件審理過程中，專責小組委員也一致同意將生態友善措施納入園區規劃，期許其成為一個兼顧生產與生態環境之產業園區。



###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3/08/29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9日工豐字第1130829001號函檢送開發計畫，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日受理開發計畫申請。	詳案2-附件 A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9日工豐字第1130829001號函)
113/09/19	召開型式要件查核暨現勘會議	詳案2-附件 B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9月4日南市都區字第1132011336號開會通知單)
113/10/4	函發形式要件查核暨現勘會議紀錄，並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詳案2-附件 C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0月4日南市都區字第1132157393號函)

## 臺南市-案件二 |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113/10/11	申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補正	詳案2-附件 D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工豐字第113101001號函)
113/11/6	辦理第1次專案小組暨現勘會議	詳案2-附件 E (臺南市政府113年11月6日府都區字第1132331327號函)
113/12/2	函發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詳案2-附件 F (臺南市政府113年12月2日府都區字第1132453436號函)
113/12/6	申請人於113年12月6日補正	詳案2-附件 G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6日工豐字第1131206001號函)
113/12/16	辦理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詳案2-附件 H (臺南市政府113年12月6日府都區字第1132511787號函)
113/12/30	函發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詳案2-附件 I (臺南市政府113年12月30日府都區字第1132594532號函)
114/1/22	申請人於114年1月22日補正	詳案2-附件 J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2日工豐字第1140122001號函)
114/2/12	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38次會議	詳案2-附件 K (臺南市政府114年2月12日府都區字第1140218852號函)
114/3/17	函發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38次會議會議紀錄，並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詳案2-附件 L (臺南市政府114年3月17日府都區字第1140369113號函)
114/4/7	申請人於114年4月7日補正	詳案2-附件 M

## 臺南市-案件二 |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7日工豐字第1140407001號函)
114/4/23	針對補正後內容，續請申請人補正。	詳案2-附件 N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4月 23 日 南 市 都 區 字 第 1140614231號函)
114/4/25	申請人於114年4月25日補正。	詳案2-附件 O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5日工豐字第1140425001號函)
114/4/29	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審閱。	詳案2-附件 P (臺南市政府114年4月29日府都區字第1140585954號函)
114/5/1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審閱完成	詳案2-附件 Q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5月19日國署計字第1140042097號函)
114/5/21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審閱意見，請申請人再修正。	詳案2-附件 R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5月 21 日 南 市 都 區 字 第 1140743698號函)
114/5/26	申請人於114年5月26日補正。	詳案2-附件 S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6日工豐字第1140526001號函)
114/6/20	核發開發許可	詳案2-附件 T (臺南市政府114年6月20日府都區字第1140815139A 號函)

###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 臺南市-案件二 |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申請人依規定填寫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條文查核表，逐項檢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及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各項規定（詳案2-附件 U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條文查核表）。

###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依據查核結果擬具專案小組暨現地會勘會議資料之討論議題，分別包含：

1.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範圍合理性部分。
2. 土地使用計畫。
3. 交通運輸計畫。
4. 本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
5. 審議作業規範其他條文檢核部分。
6. 其它應補充文件或修正內容

等7大項議題，請申請人於專案小組會議中逐項討論回覆，並提請與會委員及各單位討論。（詳案2-附件 V-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議「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案」第1次專案小組暨現地會勘會議資料）

###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初審意見納入會議簡報內容供委員參考。（詳案2-附件 W）

####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第3-1點及第3-2點及專編第3點規定，本申請基地非位於本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申請人已依1111043971號函所訂「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原則」予以說明，並提請專案小組討論開發區位之適宜性。（詳案2-附件 X-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

#####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申請人與檢送開發計畫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3-1點逐點檢討無法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第三點第二項劃設區位之原因。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請相關單位確認申請人之說明內容是否合乎現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0月22日南市都區字第1132270609號函)。（詳案2-附件 X-01、附件 X-02）

#####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 臺南市-案件二 |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計畫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3-2點規定，調查說明基地所在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土地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並取得臺南市經濟發展局尚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3-2點規定之同意文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9月26日南市經區字第1132145351號函)。  
(詳案2-附件 Y)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1. 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7點「基地範圍毗鄰工業用地或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二者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且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其毗鄰部分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得予縮減，並應於其他範圍邊界依前二項規定留設等面積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
  - 本案西側毗鄰丁種建築用地，為申請人之舊有廠房，申請人原擬將與既有廠房毗鄰部分縮減緩衝綠帶寬度為0。經本案2次專案小組討論，並經本市專責審議小組會議討論，最終決議基地西側留設5公尺緩衝綠帶，並將5公尺酌減之緩衝綠帶面積移至基地東南側補足，使得東南側的緩衝綠帶更完整，對生態環境更友善。
2. 本案基地範圍土地官田區番子渡頭段112-7、112-12、119-7、119-8、119-14、119-15地號等6筆私人土地，因前為糖鐵經過之路線，編定為交通用地，申請人經洽相關主管機關，仍無法取得交通用地同意變更文件。經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各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6筆交通用地變更無意見，爰提請委員會同意該6筆交通用地變更。
  - 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關於本案基地範圍北側土地官田區番子渡頭段112-7、112-12、119-7、119-8、119-14及119-15地號等6筆交通用地，前為糖鐵經過之路線，該交通用地之變更使用，經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均無道路拓寬計畫、糖業運輸之需求及興建汽車運輸場站及停車場設施等需求，同意確認。

(詳案2-附件 Z)

## 臺南市-案件三 | 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北區）

###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北區）	受理日期	110.11.22	縣市鄉鎮區	臺南市學甲區
土地總筆數	學甲寮段283-33地號等40筆土地		申請總面積	14.2972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太陽光電		開發項目	太陽光電	
計畫內容描述	<p>1.計畫內容概述：</p> <p>為配合政府綠色能源發展方針，本計畫選定位於臺南市學甲區寮段土地，此區域因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加上養殖業超抽取地下水作灌溉使用造成地層下陷現象，屬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由於土地逐漸鹽化、下層難以作為耕作或其他開發使用，鑑此研提「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北區）開發計畫」興闢太陽能光電發電專區，以達到土地有效利用，促進能源轉型之推動。</p> <p>2.引進產業類別：</p> <p>本計畫屬太陽光電專區開發利用，案址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之養殖用地，將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相關設施，以引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昇壓站、變電所、變流設備等設施為主。</p> <p>3.效益評估：</p>				



### 臺南市-案件三 | 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北區）

本計畫設計容量約13.9MW，除符合中央能源政策外，區位亦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太陽光電區位之說明，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空間發展策略「地面型將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受污染土地及鹽業用地等設置」之指導，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屬低強度開發，其開發行為可協助減緩地層下陷、涵養地下水資源，不造成農地永久損失，加上基地所在之臺南市於氣候條件上，屬適宜設置太陽光電之地區；整體而言，本基地深具設置太陽光電條件之土地，配合本計畫電業許可容量適度利用，其開發行為不造成農地永久損失，有助於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本案周邊動物以鳥類為主，發現有黑翅鳶及紅尾伯勞2種保育類動物零星分布於計畫範圍周邊魚塭及農地，爰整地作業前採施工圍籬垂直綠化方式進行施作，整地作業完竣至工程竣工期間，於周界向內退縮10m之範圍預先撒播草種並培植灌木，以減輕施工粉塵對周邊環境及景觀之危害，同時增加鳥類等生物棲息空間。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0/11/19	學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9日君光北字第1101119001號函檢送開發計畫，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1月22日受理開發計畫申請。	詳案3-附件 A (學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9日君光北字第1101119001號函)
110/11/23	召開型式要件查核暨現勘會議	詳案3-附件 B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1月23日南市都區字第1101401373號開會通知單)
110/12/14	函發形式要件查核暨現勘會議紀錄，並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詳案3-附件 C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2月14日南市都區字第1101521034號函)
111/1/7	申請人因尚未取得興辦事業計畫(電業籌設許可)，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詳案3-附件 D (君奕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111年1月7日君光北字第1110107002號函)
111/1/13	同意展延補正期限1個月(至111年2月16日)	詳案3-附件 E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月13日南市都區字第1110094202號函)
111/2/14	申請人於111年2月14日補正	詳案3-附件 F (君奕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111年2月14日君光北字第1110214001號函)
111/2/17	辦理第2次型式要件查核	詳案3-附件 G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2月17日南市都區字第1110251575號函)
111/3/17	函發第2次形式要件查核紀錄，並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詳案3-附件 H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3 月 17 日 南 市 都 區 字 第 1110362556 號 函 )
111/4/18	申請人於111年4月18日補正	詳案3-附件 I (君奕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111年 4 月 18 日 君 光 北 字 第 1110418001 號 函 )
111/5/20	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以 Co-Life 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第1次專案小組暨現勘會議	詳案3-附件 J (臺南市政府111年5月12日府都區字第1110616100號函) 詳案三-附件 J-1 (會議情形及現勘影片截圖)
111/5/27	函發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詳案3-附件 K (臺南市政府111年5月27日府都區字第1110697636號函)
111/8/19	申請人於111年8月19日補正(本局111年8月22日收文)	詳案3-附件 L (君奕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111年 8 月 19 日 君 光 北 字 第 1110819001 號 函 )
111/9/7	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8次會議	詳案3-附件 M (臺南市政府111年9月2日府都區字第1111123653號函)
111/9/20	函發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8次會議會議紀錄，並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詳案3-附件 N (臺南市政府111年9月20日府都區字第1111186792號函)
111/12/13	依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8次會議會議紀錄，申請人因尚未取得主要聯絡道路之全部所有權人之同意或現有巷道之認定文件，爰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詳案3-附件 O (君奕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111年 12 月 13 日 君 光 北 字 第 1111213001 號 函 )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1/12/19	同意展延補正期限3個月(至112年3月23日)	詳案3-附件 P (臺南市政府111年12月19日府都區字第1111626286號函)
112/3/22	申請人於112年3月22日補正	詳案3-附件 Q (君奕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112年3月22日君光北字第1120322001號函)
112/4/18	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32次會議	詳案3-附件 R (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7日府都區字第1120422427號函)
112/4/26	函發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32次會議會議紀錄，並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詳案3-附件 S (臺南市政府112年4月26日府都區字第1120536423號函)
112/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函請本府修正會議紀錄。	詳案3-附件 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112年5月1日農水嘉南字第1126633515號函)
112/5/2	更正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32次會議會議紀錄。	詳案3-附件 U (臺南市政府112年5月2日府都區字第1120572371號函)
112/7/21	申請人於112年7月21日補正。	詳案3-附件 V (君奕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112年7月21日君光北字第1120721001號函)
112/8/3	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協助審閱。	詳案3-附件 W (臺南市政府112年8月3日府都區字第1120988916號函)
112/8/15	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協助審閱完成	詳案3-附件 X (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15日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營署綜字第1120057295號函)
112/8/15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協助審閱意見，請申請人續辦核發許可事宜。	詳案3-附件 Y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5日南市都區字第1121071119號函)
112/8/21	申請人於112年8月21日檢送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定稿本。	詳案3-附件 Z-01 (湛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2年8月21日湛光北字第1120821001號函)
112/9/14	核發開發許可	詳案3-附件 Z-02 (臺南市政府112年9月14日府都區字第1121108188A號函)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b>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b>		
申請人依規定填寫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條文查核表，逐項檢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四編 太陽光電設施各項規定( <u>詳案3-附件 Z-03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條文查核表</u> )。		
<b>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b>		
依據查核結果擬具專案小組暨現地會勘會議資料之討論議題，分別包含:開發計畫範圍、整地排水計畫部分、土地使用計畫及景觀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其他議題等5大項議題，請申請人於專案小組會議中逐項討論回覆，並提請與會委員及各單位討論。 <u>(詳案3-附件 Z-04-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議「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北區)第1次現地會勘會議資料)</u>		
<b>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b>		
初審意見納入會議簡報內容供委員參考。 <u>(詳案三-附件 Z-05)</u>		
<b>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b>		
<b>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 (總編§3 )</b>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p>本計畫勘選位於學甲區學甲寮段283-33地號等40筆土地，配合經濟部「全力衝刺太陽光電」相關政策，依全國國土計畫與臺南市國土計畫太陽光電區位指導原則，利用原屬嚴重地層下陷區之魚塭，開發作為太陽光電廠與相關設施使用，未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以外農牧用地)依110年6月9日南市農工字第1100724000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取得核准後係歸納為城鄉發展總量所稱「既有發展地區」，續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依法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p> <p>區位亦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太陽光電區位之說明，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空間發展策略「地面型將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受污染土地及鹽業用地等設置」之指導，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屬低強度開發，其開發行為可協助減緩地層下陷、涵養地下水資源，不造成農地永久損失，加上基地所在之臺南市於氣候條件上，屬適宜設置太陽光電之地區。</p> <p>申請人已依1111043971號函所訂「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原則」予以說明。 (詳案3-附件 Z-06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p>		
<p><b>2-3-2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 總編§3-1 )</b></p>		
<p>申請人與檢送開發計畫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3-1點逐點檢討無法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第三點第二項劃設區位之原因。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請相關單位確認申請人之說明內容是否合乎現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3月2日南市都區字第1110302902號函)。(詳案3-附件 Z-07)</p>		
<p><b>2-3-3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總編§3-2 )</b></p>		
<p>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計畫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3-2點規定，調查說明基地所在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土地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並取得臺南市經濟發展局尚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3-2點規定之同意文件(臺南市政府111年2月22日府經能字第1110237847號函)。(詳案3-附件 Z-08)</p>		
<p><b>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b></p>		
<p><b>2-4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b></p>		
<p>1. 依據總編第26點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p>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p>寬至少8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本案主要聯絡道路原寬度約4公尺，尚不足總編規定之8公尺或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11日營署綜字第1111237909號函送之有關「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基地聯絡道路審議原則」之規定。</p> <p>2. 考量施工中仍有大型車輛、機具進出，且後續可做為附近養殖戶、居民安全及方便的道路，爰於第32次專責審議小組中決議關於主要聯絡道路承諾拓寬至6公尺，並將具體之辦理時程及相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中，道路拓寬工程應於辦理土地異動登記前完成。</p> <p>(詳案3-附件 S 臺南市政府112年4月26日府都區字第1120536423號函)</p>

##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 (一) 國土管理署補助受評單位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之審議工作經費，113年上半年本府審理案件數6案、核撥18萬4千元；下半年審理中案件數10案、核撥23萬2千元；共計補助本府審議工作經費41萬6000元整。

本府於113年度共支用41萬6000元，使用率100%；其中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誤餐費等相關支出約占總補助款之38.57%、辦理相關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業務之同仁教育訓練及差旅費等相關支出約26.83%。

委辦經費之執行分析表與經費支出明細表如表四-1、表四-2。

**表四-1【113年度審議工作經費執行分析表】**

類別	使用金額(元)	比例(%)	備註
委員相關支用	160,438	38.57	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誤餐費等相關支用
承辦同仁相關支用	111,637	26.83	承辦人員出差費用、教育訓練等相關支用
人事費用相關支出	100,800	24.23	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料蒐集與調查
雜支相關支出	43,125	10.37	會議相關消耗品
合計	416,000	100%	

表四-2【113年度審議工作經費支出明細表】

113年度30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議工作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元)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收 1	113年度上半年	113/03/08	184,000		184,000	113年2月26日國署計字第1131026842號	
支 1	雜支	113/03/26		2,349	181,651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2	雜支	113/03/26		28,000	153,651	教育訓練費用	
支 3	雜支	113/03/26		28,000	125,651	教育訓練費用	
支 4	出席費	113/04/03		2,500	123,151	113/03/22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專案小組之委員出席費	
支 5	出席費	113/04/23		10,000	113,151	113/04/02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35次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支 6	交通費	113/04/23		280	112,871	113/04/02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35次會議之委員交通費	
支 7	出席費	113/04/25		10,000	102,871	113/04/15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專案小組之委員出席費	
支 8	誤餐費	113/04/29		2,885	99,986	113/04/15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專案小組之委員誤餐費	
支 9	誤餐費	113/04/29		1,476	98,510	113/04/19大新營鄉規案之誤餐費	
支 10	稿費	113/05/01		1,220	97,290	113/04/02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35次會議委員之委員稿費	
支 11	出席費	113/05/01		5,000	92,290	113/04/22陽明交通大學開發案第2次專案小組之委員出席費	
支 12	旅費	113/05/20		12,570	79,720	科內人員出差旅費	
支 13	誤餐費	113/05/20		2,200	77,520	113/05/08新展能源案型式要件查核會議之委員誤餐費	
支 14	出席費	113/05/22		2,500	75,020	113/05/09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專案小組之委員出席費	
支 15	誤餐費	113/05/22		2,500	72,520	113/05/09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專案小組之委員誤餐費	
支 16	誤餐費	113/05/22		1,791	70,729	113/05/14學甲鄉規工作會議之委員誤餐費	
支 17	雜支	113/05/23		1,239	69,490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18	雜支	113/06/03		827	68,663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19	雜支	113/06/17		1,096	67,567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20	雜支	113/06/17		3,909	63,658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21	雜支	113/06/17		3,873	59,785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22	雜支	113/06/12		4,770	55,015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23	誤餐費	113/06/17		3,500	51,515	113/06/06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專案小組之委員誤餐費	
支 24	雜支	113/06/17		7,500	44,015	113/06/06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專案小組之委員出席費	
支 25	旅費	113/06/20		4,210	39,805	科內人員出差旅費	
支 26	雜支	113/06/20		578	39,227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27	出席費	113/06/26		10,000	29,227	113/06/17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專案小組之委員出席費	
支 28	雜支	113/07/01		224	29,003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29	誤餐費	113/07/15		2,930	26,073	113/06/28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專案小組之誤餐費	
支 30	旅費	113/07/17		3,646	22,427	科內人員出差旅費	
支 31	誤餐費	113/07/23		3,000	19,427	113/07/12關廟產業園區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之誤餐費	
支 32	出席費	113/07/23		5,000	14,427	113/07/12關廟產業園區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支 33	出席費	113/07/23		5,000	9,427	113/06/28國土計畫第13次專案小組之出席費	
支 34	誤餐費	113/08/01		4,000	5,427	113/07/15國土計畫第14次專案小組之誤餐費	
支 35	稿費	113/08/02		2,440	2,987	113/07/12關廟產業園區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委員稿費	
收 2	113年度下半年	113/08/16	232,000		234,987	113年7月31日國署計字第1130074518號	
支 36	誤餐費	113/09/10		4,000	230,987	113/08/23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37次會議之誤餐費	
支 37	出席費	113/09/11		12,500	218,487	113/08/23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37次會議之出席費	
支 38	交通費	113/09/11		280	218,207	113/08/23非都第37次會議之交通費	

113年度30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議工作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元)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支	39	誤餐費	113/09/10		2,000	216,207	113/09/03官田社子農社開發案型式要件查核會議之誤餐費
支	40	誤餐費	113/09/18		3,000	213,207	113/09/11泉葉開發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之誤餐費
支	41	出席費	113/09/18		7,500	205,707	113/09/11泉葉開發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支	42	交通費	113/09/18		280	205,427	113/09/11泉葉開發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委員交通費
支	43	雜支	113/09/18		1,398	204,029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44	旅費	113/09/26		4,666	199,363	科內人員出差旅費
支	45	誤餐費	113/09/19		2,000	197,363	113/09/19官田工豐產業園區型式要件查核會議之誤餐費
支	46	雜支	113/10/14		1,820	195,543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47	雜支	113/10/14		4,011	191,532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48	出席費	113/10/04		7,500	184,032	113/09/23大成鋼產業園區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支	49	委辦費	113/12/20		100,800	83,232	大南科鄉規案申請補助案
支	50	旅費	113/10/28		17,604	65,628	科內人員出差旅費
支	51	雜支	113/10/28		515	65,113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52	雜支	113/11/18		5,718	59,395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53	雜支	113/11/27		815	58,580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54	雜支	113/11/08		960	57,620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55	雜支	113/11/08		414	57,206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56	雜支	113/11/13		7,000	50,206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57	旅費	113/11/08		4,522	45,684	科內人員出差旅費
支	58	雜支	113/11/22		1,487	44,197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支	59	出席費	113/11/18		5,000	39,197	113/11/11大江產業園區第1專案小組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支	60	交通費	113/11/18		280	38,917	113/11/11大江產業園區第1專案小組會議之委員交通費
支	61	誤餐費	113/11/13		2,490	36,427	113/11/13鄉規到府訪談誤餐費
支	62	誤餐費	113/11/19		2,000	34,427	113/11/19官田工豐產業園區第1次專案小組之誤餐費
支	63	出席費	113/11/19		7,500	26,927	113/11/19官田工豐產業園區第1次專案小組之委員出席費
支	64	交通費	113/11/19		280	26,647	113/11/19官田工豐產業園區第1次專案小組之委員交通費
支	65	誤餐費	113/12/06		2,000	24,647	113/11/26南化寶光聖堂型式要件查核之委員誤餐費
支	66	旅費	113/12/12		7,503	17,144	科內人員出差旅費
支	67	誤餐費	113/12/17		2,000	15,144	113/12/10沙崙測試場型式要件查核之委員誤餐費
支	68	稿費	113/12/24		1,220	13,924	113/12/16官田工豐產業園區第2次專案小組之委員稿費
支	69	出席費	113/12/23		5,000	8,924	113/12/16官田工豐產業園區第2次專案小組之委員出席費
支	70	交通費	113/12/23		386	8,538	113/12/16官田工豐產業園區第2次專案小組之委員交通費
支	71	出席費	113/12/23		7,500	1,038	113/12/16泉葉產業園區第2次專案小組之委員出席費
支	72	旅費	113/12/23		916	122	科內人員出差旅費
支	73	雜支	113/12/24		122	0	會議相關消耗用品
合計				416,000	416,000	0	

## (二)受評單位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本府 111 年至 113 年共計收 10 件開發案之開發影響費，共計新台幣 4,800 萬元，其中 8 件為太陽光電開發計畫案、其餘尚有 2 件觀光遊憩開發案。詳如附表四-3。

本市所收取之開發影響費，皆納入本府之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中，並訂有「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1)各案件收取費用及收取項目

本府 111 年度收取開發影響費之案件為 2 件，共計收取 32,942 千元；112 年度收取開發影響費之案件為 8 件，共計收取 15,060 千元；113 年度審議中案件雖有 10 件，惟未有收取開發影響費。

**表四-3【開發影響費收取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開發許可案件名稱		項目	核發開發許可年度	金額	合計
111	1	臺南市北門區保吉段,舊埕段,玉港段申請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	聯外道路	111	160	32,942
	2	關廟區埤仔頭段觀光旅館園區開發計畫案	聯外道路、消防	111	32,782	
112	1	臺南市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英 A1)案	聯外道路	111	173	15,060
	2	臺南市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英 A2)案	聯外道路	111	171	
	3	臺南市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柱 B2)案	聯外道路	111	309	
	4	臺南市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柱 B4)案	聯外道路	111	310	
	5	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南區)開發計畫	聯外道路	112	433	
	6	永劫台南關廟布袋尾段及龜洞段地區設置太陽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	聯外道路	112	862	
	7	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北區)開發計畫案	聯外道路	112	435	
	8	七股鹽山遊樂區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案	聯外道路、消防	112	12,367	
113	-	-	-	-	-	0
小計		-	-	-	48,002	48,002

## (2)支用情形

依據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第4條，用以支應「辦理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

目前收取之開發影響費，多用以支應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之同仁薪資等人事費用，及當年度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之委員出席費、旅費等費用。

惟依區域計畫法第15-3條：「...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又依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2條，開發影響費，指土地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性質變更，而對開發區周圍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向申請開發者所徵收之費用。綜上，本局持續與府內開發影響費收取項目之相關單位（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就支用方式進行研析，以符開發影響費收取精神。

##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無)

## 附件六、個人貢獻獎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臺南市個人貢獻獎提名資料			
姓名	曾招英		
國民身分證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最高學歷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服務機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約聘人員	聯絡 電話	(辦公室) 06-6334251 (行動電話) [REDACTED]
電子郵件	nicole0708@mail.tainan.gov.tw		
最近3年有無有罪 判決、懲戒處 分、彈劾、糾 舉，或平時考核 申誡以上處分之 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人簡歷	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案駐府人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約聘人員		
執行業務 主要工作內容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二、開發影響費重要參數之檢討公告。 三、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之專案小組提供初審意見。 四、臺南市莫拉克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管理維護業務。		
具體執行成效 或績效	一、辦理「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開發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園區開發預計可提供150個就業機會，並投入約42億元投資額，合計約開發26公頃，打造融合自然藝術之觀光旅館園區，符合當前交通部觀光局及本市觀光旅遊局推動之目標，提升關廟當地及周邊遊憩據點旅宿質量，建立友善旅遊環境，亦可強化關廟及臺南在地旅遊品牌。 二、辦理產業園區審查案件，包含「關廟埤仔頭工業區開發案」、「官田		

	<p>工豐產業園區開發案」，積極協助在地傳統產業生產轉型，創造約500人就業機會。</p> <p>(一) 關廟埤仔頭工業區：全國首件特定地區循開發許可機制輔導合法之案件。</p> <p>(二)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原廠區為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處理廠區界面問題。</p> <p>三、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積極辦理再生能源案審查業務。如：「乾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臺南市北門區保吉段、舊埕段、玉港段申請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臺南市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英 A1)案」、「臺南市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英 A2)案」、「臺南市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柱 B2)案」、「臺南市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柱 B4)案」、「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南區)開發計畫」、「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北區)開發計畫案」及中央審議光電案場後續之變更許可案等。</p> <p>四、嚴守審議規定，針對取得未必要文件之申請案，予以駁回申請。(計10案)</p>
--	---

## 附件七、填報完整度

### (一)填報完整度：得 7 分

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22 筆案件合計共 37 分，平均後得 2 分。
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22 筆案件合計共 22 分，平均後得 1 分。
3. 3、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22 筆案件合計共 22 分，平均後得 1 分。
4. 4、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22 筆案件合計共 59 分，平均後得 3 分。

編號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2分）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2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3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3分）	
		項	分數	項	分數	項	分數	%	分數
1.	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19	2	4	2	5	1	100	3
2.	臺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8	1	3	1	6	2	100	3
3.	柳營科技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第6次變更)	14	0	0	0	0	0	0	0
4.	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2	2	1	6	2	100	3
5.	大成鋼集團歸仁產業園區開發	20	2	2	1	3	1	33.3	1
6.	臺南市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案	20	2	3	1	4	1	100	3
7.	皆豪新營產業園區	19	2	2	1	2	1	100	3
8.	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開發計畫案	20	2	0	0	2	1	100	3
9.	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2	3	1	2	1	100	3
10.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第2次變更開發計畫	19	2	4	2	5	1	100	3
11.	星崴七股太陽光電發電業專案開發計畫(第4次變更-變更開發計畫)	20	2	2	1	4	1	100	3
12.	「變更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第3次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18	1	0	0	1	0	100	3

編號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 2 分 )		案件附件完整性 ( 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 ( 2 分 )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 3 分 )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 3 分 )	
		項	分數	項	分數	項	分數	%	分數
13.	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2	0	0	8	2	100	3
1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案	19	2	4	2	7	2	100	3
15.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19	2	2	1	7	2	100	3
16.	臺南市關廟區太陽光電發電場開發計畫	20	2	2	1	3	1	100	3
17.	新展能源-台糖關廟太陽光電發電廠	19	2	2	1	2	1	100	3
18.	鉅瀚綠能-台糖歸仁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	21	2	4	2	3	1	100	3
19.	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2	4	2	2	1	100	3
20.	八德安樂園公墓(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開發計畫	14	0	0	0	1	0	100	3
21.	早田企業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2	4	2	1	0	100	3
22.	八德安樂園公墓(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開發計畫(修正六版)	16	1	0	0	1	0	0	1
各項計分		37		22		22		59	
平均後各項計分		2		1		1		3	

註：平均後各項計分為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二) 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平均時間(天數): 得 5 分

編號	案名	天數
1.	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32
2.	臺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76
3.	柳營科技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第 6 次變更)	-
4.	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88
5.	大成鋼集團歸仁產業園區開發	216
6.	臺南市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案	131
7.	皆豪新營產業園區	118
8.	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開發計畫案	-
9.	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10
10.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	195
11.	星歲七股太陽光電發電業專案開發計畫(第 4 次變更-變更開發計畫)	142
12.	「變更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第 3 次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68
13.	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31
1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案	110
15.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6
16.	臺南市關廟區太陽光電發電場開發計畫	27
17.	新展能源-台糖關廟太陽光電發電廠	2
18.	鉅瀚綠能-台糖歸仁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	4
19.	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36
20.	八德安樂園公墓(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開發計畫	-
21.	早田企業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
22.	八德安樂園公墓(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開發計畫(修正六版)	-
平均時間(天數)		72.3

(三) 隨機抽查 3 案審查會議紀錄函發平均作業時間(天數): 得 4 分

-	案名	天數
抽查案 1	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2
抽查案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案	19
抽查案 3	臺南市關廟區太陽光電發電場開發計畫	11
平均時間(天數)		14